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<u>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</u>单位的<u>智慧洋浦(一期)项目-智慧环保(一期)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3月28日

海南世纪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6 层 6B 号